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哲國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6

電子信箱：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58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251274_11432P004920_1140158021_114D2088214-01.pdf、3251274_11432P004920_1140158021_114D2088215-01.pdf、3251274_11432P004920_1140158021_114D208821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79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2/26 文
交 15:41:20 章

人事室 114/12/26



1140106531